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债券简称：法本转债

证券代码：300925  
债券代码：12316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2  |
| 二、声明.....                               | 4  |
| 三、基本假设.....                             | 5  |
|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 6  |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6  |
|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            | 7  |
|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8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19 |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9 |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20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20 |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20 |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21 |
| （六）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 21 |
|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22 |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24 |
| （九）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24 |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5 |
| （十一）其他.....                             | 26 |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7 |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 28 |
| （一）备查文件 .....                           | 28 |
| （二）咨询方式.....                            | 28 |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法本信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法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本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次授予并登记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含外籍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
| 授权日、授予日            | 指 |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归属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法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1、如无特殊说明，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以及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法本信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法本信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法本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于此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拟定。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具备真实性、可靠性；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法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外籍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权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4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0.8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7.6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 |              |      |               |                   |                  |                |
| 1                | 李冬祥          | 中国   | 董事            | 9.29              | 2.97%            | 0.02%          |
| 2                | 郑呈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43              | 1.74%            | 0.01%          |
| 3                | 吴超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00              | 1.28%            | 0.01%          |
| 4                | 宋燕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86              | 0.92%            | 0.01%          |
| 5                | 刘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29              | 0.73%            | 0.01%          |
| 6                | ZHAO JIANJUN | 澳大利亚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57              | 0.50%            | 0.00%          |
| 7                | 高大鲲          | 中国香港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00              | 1.28%            | 0.01%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 小计 61 人          |              |      |               | 283.03            | 90.58%           | 0.76%          |
| 合计               |              |      |               | 312.47            | 100%             | 0.8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ZHAOJIANJUN 获授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四位小数为 0.004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9.62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0.6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2.36%。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 |              |      |               |               |              |                |
| 1                | 李冬祥          | 中国   | 董事            | 9.29          | 4.05%        | 0.02%          |
| 2                | 郑呈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43          | 2.36%        | 0.01%          |
| 3                | 吴超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00          | 1.74%        | 0.01%          |
| 4                | 宋燕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86          | 1.25%        | 0.01%          |
| 5                | 刘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29          | 1.00%        | 0.01%          |
| 6                | ZHAO JIANJUN | 澳大利亚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57          | 0.68%        | 0.00%          |
| 7                | 高大鲲          | 中国香港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00          | 1.74%        | 0.01%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 小计 61 人          |              |      |               | 200.18        | 87.18%       | 0.53%          |
| 合计               |              |      |               | 229.62        | 100%         | 0.6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ZHAOJIANJUN 获授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四位小数为 0.004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工具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 542.0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1.45%。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4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0.8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7.64%。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9.62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0.6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2.36%。

##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

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

#####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授予安排：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年 | 10%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年 | 20%                         |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年 | 30%                         | 60%         |
| 考核指标                        |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A \geq A_m$                | $X=100\%$   |
|                             |        | $A_m > A \geq A_n$          | $X=80\%$    |
|                             |        | $A < A_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获准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

废失效。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R）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R）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 |
|--------|-------------|-------------|
| S/A/B+ | $R \geq B+$ | 100%        |
| B/C    | $R \leq B$  | 0           |

各归属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

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作废，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者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行权或终止本计划。

### （六）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权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授权安排：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办理行权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



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
|                              |        | 触发值 (An)                     | 目标值 (Am)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年 | 10%                          |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年 | 20%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年 | 30%                          | 60%          |
| 考核指标                         |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A \geq A_m$                 | $X=100\%$    |
|                              |        | $A_m > A \geq A_n$           | $X=80\%$     |
|                              |        | $A < A_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方法：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行权，并作废失效；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未能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取消行权，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R) 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 (R)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D) |
|------|----------|--------------|
|------|----------|--------------|

|        |      |      |
|--------|------|------|
| S/A/B+ | R≥B+ | 100% |
| B/C    | R≤B  | 0    |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D）。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或者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计划。

## （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确定方法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5 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45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13 元。

##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确定方法

###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4.90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14.90 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 2、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90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25 元。

## （九）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法本信息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授权条件、有效期、禁售期、归属/行权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公司不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授权、归属/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八章之 8.4.2 条的规定。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

##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5 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5 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45 元；

②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13 元。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定价方式

###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4.90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14.90 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 （2）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90 元；

②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25 元。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8.4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3、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6条的规定。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引起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同时，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

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的提供商。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数字化技术服务，致力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数字化平台、技术和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技术为依托，以咨询为驱动，以技术和方案为牵引，以交付为手段，全力为客户提供全域化、全业务、全效能的数字化服务，助力金融、互联网、汽车、通信等行业客户的产品与技术创新和业务变革，利用数字化的技术与工具推动各行业客户转型升级，实现客户业务的精细化运营，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设置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分为两个等级，其中触发值是公司 2023-2025 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目标值是公司 2023-2025 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即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并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归属期公司层面行权/归属比例。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可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归属/行权：

1、法本信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之一

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行权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2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